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362號

原　　告　孫耀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馥年

訴訟代理人　王自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公司係址設於「新北市中和區」乙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；又參以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2年4月8日，在北醫大安校區的嘟嘟房停車場內欲取車時，不慎碰撞被告未妥善維護之消防灑水頭設施，致原告受有右側頭部約8公分撕裂傷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、不能工作損失及精神慰撫金等語，有民事起訴狀、傷勢及現場照片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等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至7、10至15、18頁），是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公司所在地及本件侵權行為地均非屬本院管轄之桃園地區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衡酌被告之訴訟便利性及訴訟法上以原就被之原則，認本件應

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